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申請人及透過向指定網站**www.hkeipo.hk**發出電子認購申請之**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之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之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親身領取彼等之股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自領取之個人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符合資格派人領取之公司申請人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各自公司印章之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或未克親自領取或者可以但未有親自領取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按相關**白色**申請表格於相關申請指示所指明地址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之相關申請指示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之申請人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所指示彼等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申請人獲配發公開發售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股份戶口或彼等以電子方式指示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使用**黃色**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之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倘彼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退款金額(如有)。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之申請人，應查詢本公司刊發之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申請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之《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新戶口結餘(及應付予彼等之退款金額(倘彼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香港結算亦將向該申請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彼等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之發售股份數目及(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而言)存入彼等各自之指定銀行戶口之退款金額。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所有資料之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通知之有關其他日期，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親身領取彼等之退款支票(如適用)。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並且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之申請人之退款支票如未克親自領取或者可以但未有親自領取，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且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之申請人之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彼等之申請付款銀行賬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指示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之申請人之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之**網上白表**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而提出申請之申請人，預期所有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存入彼等之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之指定銀行賬戶。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之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之情況下，發售股份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發售股份時所付之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三大公眾股東將不會擁有多於在上市時公眾人士擁有股份之50%。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公眾股東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超過10.0%。

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362。

承董事會命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景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黎景華先生、黎浩然先生及何健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庭曦先生、周權忠先生及何麗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振威先生、盧榮棠先生及林禮喬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及章程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佈及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tgl.hk刊登。